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就《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针对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相关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2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3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3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3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3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36
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39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授权专利	44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注册商标	50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著作权	54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56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据开曼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开曼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2.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3 层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份	包括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41,807,640 股的普通股(A 类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699,537,570 股普通股、72,951,810 股 A 系列优先股、102,409,640 股 B 系列优先股、30,120,490 股 B-1 系列优先股、80,321,280 股 B+系列优先股、46,084,350 股 C 系列优先股、46,048,400 股 C-1 系列优先股、244,056,540 股 C-2 系列优先股、135,502,570 股系列优先股、94,006,970 股 D 系列优先股、207,152,740 股 D-1 系列优先股(B 类股份)
现任董事	印奇、唐文斌、杨沐、朱超、张影、陈英杰、邝子平、刘俏、蔡曼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2.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

内的企业，即《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红筹企业”；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3 年以上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上市规则》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红筹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该等组织机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均为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勤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1 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2013 年 1 月 30 日设立于开曼，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实际控制人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唐文斌控制的 Opxitan Holdings、杨沐控制的 Youmu Holdings 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

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每名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法规获得正式且有效的任命，并符合其任职所需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额不低于 3,000 万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占发行后 CDR 总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 3.4.2 条和第 3.4.3 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91 亿元，2018-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59%。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以及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一。

3.4.3 根据《公司章程》及 Maples 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9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对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股东

6.1 股东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外，《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的变化情况如下：

6.1.1 Opxitan Holdings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Opxitan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xitan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唐文斌	1	100.00
	合计	1	100.00

6.1.2 Youmu Holdings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Youmu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oum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沐	1	100.00
合计		1	100.00

6.2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印奇、唐文斌、杨沐目前正在拆除其各自搭建的境外信托架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 股东变更相关事项及信托拆除正在正常推进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增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迈格鑫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09409B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青浦海关	2020年9月27日	长期
2.	上海迈格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4955 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3.	上海迈格鑫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行政许可	XK202010120000044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0年10月12日	不适用

7.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从事其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及授权。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注册地开曼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清算申请，发行人不存在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第 3.1.3 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百草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8.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8.2.1.1 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云端服务/购买存货	18,484,248.52
杭州锐颖	购买存货	3,136,814.14
迈智博鑫	购买云端服务	18,978,458.97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支付平台服务费	370,712.55
合计	-	40,970,234.1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云端服务和硬件设备，其中云端服务主要为 GPU 云服务、视频解析云服务、存储云服务等，硬件设备为面板机、摄像机、识别模组等，相关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实施所需并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比对上述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硬件单价或提供类似服务价格，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综合采购量、功能差别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1.2 关联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85,681.89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22,220.28
杭州锐颖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37,964.59
CVS 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47,405,974.36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264,217,519.00
其他	-	303,272.31
合计	-	312,872,632.4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人脸验证技术服务、数据中台、人脸识别 SDK 等，相关交易系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的需求并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312,872,632.43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988%。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所致。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为践行山东省《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以及国家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由山东国资企业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合资成立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并运营聊城数据湖产业园项目，建成后的数据湖基础设施为政府、企业、公众等多方提供数据服务，为聊城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发行人中标成为聊城数据湖项目的总集成商，为聊城数据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设计、整体建设和技术服务。

经比对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价格，发行人关联

销售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综合使用量、计费模式、功能差别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8.2.2.1 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香港珠峰	购买展会服务	178,254.32
合计	-	178,254.32

8.2.2.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拆出		
公司 H1	可转债/借款	80,000,0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借款系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且均约定了利息。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12,929,223.32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81,891,635.8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薪酬。

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

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8.2.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2,937.94
应收账款	杭州锐颖	643,840.00
应收账款	鲸仓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1,672,953.00
应收账款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4,566,558.24
应收账款	其他	35,894.80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	-24,670,051.29
合计	-	262,402,132.69
预付款项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29,933.44
合计	-	1,429,933.44
其他应收款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1,773,776.79
其他应收款	香港珠峰	3,732,479.39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	-158,714.53
合计	-	5,347,54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CVS 及其控制的公司	14,644,143.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	-2,906,171.37
合计	-	11,737,97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CVS 及其控制的公司	18,289,890.80
合计	-	18,289,890.80

8.2.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112,044.58
合计	-	7,112,044.58
其他应付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43,669.02
其他应付款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61,250,000.00
合计	-	61,593,669.02
合同负债	杭州锐颖	949,800.00
合同负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400.90
合计	-	967,200.90

8.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新增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8.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主要对外投资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3 家子公司及 10 家参股企业，在境外拥有 10 家子公司及 3 家参股企业。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9.1.1.1 发行人子公司

1. 境内子公司

(1) 2021 年 3 月 1 日，杭州旷云金智设立了上海分公司。

(2) 2021 年 4 月 30 日，北京旷视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18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 12 幢一层 1268 号”。

(3) 2021 年 5 月 13 日，青岛旷视的住所由“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凯景大厦 2001”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凯景大厦 2002”。

（4）2021年5月12日，徐州旷视的住所由“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219号”变更为“徐州市平山北路39号鼓楼云创科技园A1号楼3层”。

（5）2021年5月19日，芯睿视科技股东陈安宝将所持芯睿视科技2.2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旷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芯睿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北京迈格威：52.31%；叶莉琼：20.07%；陈安宝：15.34%；深圳市睿视卓威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3%；深圳市旷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5%。

（6）2021年6月21日，苏州旷视格图的住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1688号9幢3单元和4单元”；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子公司

（1）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已依法完成解散注销。

9.1.1.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境内参股公司

（1）2021年4月29日，北京旷视以5,000万元认购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613,756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旷视目前持有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8536%。

（2）2021年5月10日，极链网络科技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北京旷视同比例转增，对极链网络科技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1年5月17日，北京旷视将其持有的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1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现有股东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北京旷视不再持有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任何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未发生其他交易。

（4）2021 年 6 月 18 日，城市大脑管理咨询的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城市大脑管理咨询 0.02% 的合伙份额转让予万马腾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包括北京旷视在内的城市大脑管理咨询其他合伙人与万马腾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其中北京旷视所持城市大脑管理咨询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4）2021 年 6 月 21 日，因新投资人舒小刚通过认缴新增出资的方式加入杭州锐颖，青岛旷视对杭州锐颖的出资比例由 19.1071% 变更为 18.5174%。

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或享有的境内子公司权益不存在争议。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依法办理完成注销登记，该等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9.1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情形没有发生变更。

9.2 租赁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3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2,442.66 平方米，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前述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充分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附件一表 1 第 12、16、17、18、21 项

所列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109.47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该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能适当证明其有权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必要文件，无法证明该出租方是否为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是否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若该出租方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也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则相关租赁物业的承租方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境内子公司尚未收到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附件一表 1 第 12、21 项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相关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相关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附件一表 1 第 16、17、18 项是由政府相关机构提供的租赁场地，具有较强的信用和稳定性。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政府相关机构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则相关境内子公司仍可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一表 1 第 1、6、11、12、14、16-18、20-27 项所列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尚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相关境内子公司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则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出具《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9.3 租赁的境外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日本办公室完成续租，相关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2。

9.4 知识产权

9.6.1 专利

9.6.1.1 中国境内的专利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15 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1。

9.6.1.2 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9 项在中国境外授权的专利，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2。

9.6.2 注册商标

9.6.2.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59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 1。

9.6.2.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号为 1298041 的商标在第 36 类和第 45 类项下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德国获得注册，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 2。

9.6.3 著作权

9.6.3.1 中国境内的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4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9.6.3.2 中国境外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9.6.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域名，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10.1.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北京旷视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27,862.70	2020/03	履行完毕
2	北京旷视机器人	公司 E	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22,141.30	2020/04	正在履行
3	北京旷视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1,358.64	2020/03	履行完毕
4	北京旷视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0,002.00	2018/12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司				
5	北京旷视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8,000.00	2019/06	履行完毕
6	北京旷视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957.60	2018/07	履行完毕
7	北京旷视	公司 A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515.00	2019/09	履行完毕
8	北京旷视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6,847.11	2019/09	履行完毕
9	北京旷视	北京港佳好邻居连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6,345.83	2018/11	履行完毕
10	北京旷视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5,670.34	2019/10	履行完毕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北京旷视	四川皓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16,400.00	2020/03	履行完毕
2	杭州旷云金智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建设项目分包	8,501.90	2020/09	正在履行
3	北京迈格威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736.50	2019/07	履行完毕
4	北京旷视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630.61	2020/09	履行完毕
5	北京旷视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342.80	2018/08	履行完毕
6	杭州旷云金智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建设项目分包	6,490.00	2019/1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包			
7	北京迈格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6,081.00	2019/05	履行完毕
8	北京迈格威	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5,035.01	2019/06	履行完毕

10.1.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10.1.4 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

10.1.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所涉情形为北京旷视机器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供应货物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其中由北京旷视机器人为承租人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约定金额的保证金，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出租人	债务人/承租人	担保人	设备总价款	保证金金额及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
1	保证金合同（编号：BZJHT202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亿格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60.74 万元	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 329.72 万元保证金，并以此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2020.11.18-2023.11.17

10.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3.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245,746.48 元。

10.3.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3,780,162.59 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二次董事会。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已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效力，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任免程序
2021年5月21日	卫涓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人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更换委派董事	股东大会决议
	张影被任命为公司董事	投资人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更换委派董事	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命和辞职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命和辞职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主要系投资人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已经根据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获得有效任命，发行人董事的任命和辞职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5.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重大变化。

15.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在开曼所需缴纳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5.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5.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202.26 万元、5,693.78 万元及 3,319.23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补贴金额（包括特定补贴项目报告期内获得的全部金额）合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深度学习工作机理的理论框架与分析方法研发经费	《深度学习工作机理的理论框架与分析方法》任务书审批通过记录	168.93
2.	2020 年度海淀区激励企业参与技术防疫专项资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2]11 号）、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关于对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2020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100

15.5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或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未发现已发生纳税事项的相关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宁波旷视于 2020 年 10 月至《环保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环保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信息查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

出现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16.2 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调整《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8.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19.1.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19.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的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未发生变化。

22.2 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未发生变化。

22.3 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2.4 员工激励安排

2021年5月，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作出管理人1号决定，就经济受益权授予人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所持旷视科技股份的股票面值（指向授予人发行时的股票面值）与经济受益权授予时的基础价格之间的差异对应的款项，管理人决定将其留存在授予人层面并按授予人相应信托安排和计划约定予以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激励安排未发生其他变化。

22.5 存量股份减持用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涉及的减持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已正式报送中国证监会。

22.6 发行人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能够有效保证在该等子公司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此外，北京迈格威及北京旷视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当前的 VIE 协议控制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不存在外汇限制，开曼法律允许发行人向开曼以外的股东及投资者进行股份分配，且开曼法律没有限制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货币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债务合同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财务风险”之“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部分予以披露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2.7 国有股东标识申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 应标注“CS”（国有股东）标识，前述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232,006,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161,785,080	11.27%
2	China Harvest Limited	70,221,270	4.89%

根据持股比例较高的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书面说明，其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前述两家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2.8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研究经费较少，且合作方在项目中所派驻的人员资历较浅、对合作研发项目的贡献有限，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在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方面，北京旷视依托 Face++ 平台，提供云端身份验证解决方案及美业解决方案，客户可在发行人的计算机视觉开放平台 Face++ 上灵活选择适合自身业务规模的付费套餐。该等业务为发行人最早实现商业化落地的业务之一，且目前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端 SaaS 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1%（2020 年度）、19.20%（2019 年度）、20.28%（2018 年度）。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进行的优先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9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自公司特殊表决权设置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董事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未有任何股东对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有效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19 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估值约为 40.90 亿美元，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汇率 6.3682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260.46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通过分析计算，可得到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市销率 (P/S)
虹软科技	27.62
寒武纪	103.44
汇顶科技	8.74
海康威视	9.50
平均值	37.33

注：市销率=基准日股票收盘价÷2020年每股营业收入

发行人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39,061.73万元，乘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销率，可以得到发行人按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为519.06亿元。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267.20亿元，测算方法及过程合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正在拆除境外信托架构。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 的股东变更相关事项及信托拆除正在正常推进中，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印奇的持股情况与印奇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将保持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就境外信托搭建涉及的股份变动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且经网络公开检索，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信托架构正在拆除，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的股权已恢复由唐文斌及杨沐直接持有，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Gaga and Inch's 的股份正在恢复为由印奇直接持有，待前述股份恢复完成后的持股情况与印奇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将保持一致。（3）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承诺尽快终止各自所设立之信托契约安排。

因此，公司间接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均已就投资公司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主体均无因投资本公司受到过任何外汇相关处罚的记录，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前述外汇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因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而注销，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北京创新工场旷视国际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不再与合作方继续开展合作而转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0 年净亏损较大（大于 1,000 万元）的子公司包括北京迈格威、北京旷视、宁波旷视、成都西纬、青岛旷视、南京旷云、深圳旷视金智、上海旷镜博煊、北京旷视机器人、武汉旷视金智。前述子公司亏损较大是由于发行人研发持续投入较高，经营性支出较大，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化效应。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充足，可支持子公司的研发及经营性支出，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四）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供应商的名称等，该等原材料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厂商的情形，但服务器、摄像头、芯片等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含有境外厂商生产产品，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境外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M	服务器	-	24.67
公司 N	电子元件	-	162.55
公司 O	通信模块	76.11	10.58

合计	76.11	197.80
----	-------	--------

上述采购均不涉及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核心零部件均已经有国产化替代或其他技术替代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地区、产品等基本情况；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相关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5 万元、8,790.46 万元及 6,31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6.98% 及 4.5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涉及 30 余个国家及地区，占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解决方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消费物联网（云端 SaaS 类）	1,005.20	815.26	238.83
消费物联网（移动终端类）	1,000.92	833.13	1,204.91
城市物联网	3,797.82	6,439.29	2,482.00
供应链物联网	512.16	702.78	-
合计	6,316.10	8,790.46	3,925.7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35.4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i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 s 的股东变更相关事项及信托拆除正在正常推进中，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印奇的持股情况与印奇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将保持一致。

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36,249.53 平方米面积的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已完成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其他办公经营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尚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丁继栋：

吴冬：

侯泉：

2021年6月23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表 1：发行人的境内租赁房产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约定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地下 205、208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44.36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库房	无
2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01-305, 311-316, 318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965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3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17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84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4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06-308 单位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693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5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09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04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10 层 10A1、10A2、10A3、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 单元	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10.85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83091 号》	办公	无
7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三层 302-322 号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82.56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8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三层 323-350 号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978.89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9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12幢楼1242-1273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年04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3,253.4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8586号》	展厅	已备案
1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12幢楼1284-1316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年08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	4,205.54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8586号》	办公	已备案
11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区四街7号	北京康力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0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	5,911.36	《X京房权证顺字第295829号》	仓库、办公	无
12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中国(杭州)人工智能小镇1幢5层 ¹	浙江大学-阿里巴巴前沿技术联合研究中心	杭州旷云金智	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800.92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03419号》	办公研发	无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68号施强广场1号楼6楼606-608室	浙江施强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旷云金智	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874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2778号》	办公研发	已备案
14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15层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旷云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1,748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15947号》	办公	无
15	宁波研发园三期A5幢第21层	浙大科技园宁波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旷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41.59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50051987号》	办公	已备案
16	宁波高新区新梅路518号	宁波市软件园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旷视	2020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4,000	未提供产权证	厂房	无
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F1栋1101单元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旷视金智	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12日	1,656.41	仅土地证:《武新国用(2012)第099号》	研发办公	无
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	武汉旷	2020年11月23日至	1,608.14	仅土地证:《武新国用(2012)第	研发办	无

¹ 本附件第12项为转租物业，该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转租同意函。

	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3栋2101单元	产管理有限公司	视金智	2022年12月31日		099号》	公	
19	敦化路119号凯景大厦房屋2002号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旷视	2018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683.2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5291号》	办公	已备案
20	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101-1102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旷视金智	2020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661.00	《深房地字第2000544760号》	办公	无
2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6栋505单元 ²	深圳市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旷视金智	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	1,044.00	未提供产权证	办公研发	无
22	深圳市宝安区吉安泰工业园5栋4层	深圳安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447.00	《深房地字第5000296221号》	约定厂房，实际库房	无
23	深圳市宝安区吉安泰工业园5栋2层北厂房	深圳市吉安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450.00	《深房地字第5000296221号》	约定厂房，实际库房	无
24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8号601单元	厦门豪泰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旷视金智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90.19	《厦国土房证第01258711号》	办公	无
25	徐州市平山北路39号鼓楼云创科技园A1号楼3层	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旷视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930	《苏（2020）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769号》	办公	无
26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1号（公安登记门牌号为“虹漕路77号”）工业研发楼A202栋7层702及703单元	上海市运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旷镜博煊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625.29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10845号》	办公	无
27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1号（公安登记门牌号为“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旷镜博煊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6	520.67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10845号》	办公	无

² 本附件第21项为转租物业，该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转租同意函。

	漕路 77 号”工业研发楼 A202 栋 3 层 301 单元			月 30 日				
28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一层 125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29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一层 126-150 号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596.05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30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12 栋 6 层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西纬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96.6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42266 号》	科研、办公	已备案
3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1688 号 9 幢 3 单元和 4 单元	嘉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旷视格图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696.6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124 号》	厂房、自用仓储物流和办公	已备案
32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布吉厂房 B 四层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芯睿视科技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80	《深房地字第 6000268818 号》	办公、厂房	已合计备案 2,995.06 平方米 ³
33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布吉厂房 A 四层及 A 三层 301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芯睿视科技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360	《深房地字第 6000268818 号》	办公/厂房	

表 2：发行人的境外租赁房产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7/F&8F, SHINAGAWA EAST ONE TOWER, 2-16-1, Konan,	IWG サービ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Megvii 株式会社	未约定租赁面积, 最多可供 5 人使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每月共计 601,000 日元

³ 第 32 项和第 33 项租赁备案面积小于租赁合同所载面积, 根据发行人确认, 原因在于租赁合同约定面积中包含的部分公摊面积未体现在房屋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中。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Minato-ku, Tokyo, 108-0075 Japan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授权专利

表 1：中国境内的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带双窗口对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5-29	2020-10-23	2020302626800	外观设计	2030-05-28	原始取得	无
2.	带有虚拟试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24	2020-12-08	2020301752755	外观设计	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3.	带有调色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15	2020-11-10	2020301508474	外观设计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4.	带有调色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15	2020-11-10	2020301508489	外观设计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5.	带有调色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15	2020-12-08	2020305690264	外观设计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6.	带轨迹追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3-20	2020-11-10	2020300981598	外观设计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7.	带人员索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3-19	2020-11-10	2020300956026	外观设计	2030-03-18	原始取得	无
8.	人脸识别面板机	北京旷视	2020-02-10	2020-10-02	2020300487521	外观设计	2030-02-09	原始取得	无
9.	带有图片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2-08	2020300212798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0.	带有图片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02	2020300212800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1.	带信息归档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02	2020300214219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2.	带相机筛选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23	2020300218281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3.	带检索结果入库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20	2020300218296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4.	带有时间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02	2020300218309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显示信息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北京旷视	2019-09-26	2020-12-08	2019305294772	外观设计	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6.	用于显示信息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北京旷视	2019-09-26	2020-12-08	2020305981912	外观设计	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7.	外接设备自复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9-05-27	2020-12-22	2019104463626	发明专利	2039-05-26	原始取得	无
18.	用于电脑的上传图片图形用户界面	北京旷视	2019-05-15	2020-11-10	2020303335291	外观设计	2029-05-14	原始取得	无
19.	图像识别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9-01-21	2020-11-27	2019100574297	发明专利	2039-01-20	原始取得	无
20.	现场拍摄图像的判断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9-01-15	2020-11-27	2019100379909	发明专利	2039-01-14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8	2020-12-11	2018116280744	发明专利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度算法精度计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1-05	2020-11-24	2018113099437	发明专利	2038-11-04	原始取得	无
23.	图像处理方法及其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和电子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1-02	2020-10-27	2018113064599	发明专利	2038-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数据采集的支架及移动终端组件	北京旷视	2018-1 0-29	2020-1 0-16	2018217 679070	实用新型	2028-1 0-28	原始取得	无
25.	手势识别方法、装置、智能终端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 0-18	2020-1 1-24	2018112 202267	发明专利	2038-1 0-17	原始取得	无
26.	人脸跟踪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8-1 0-16	2020-1 0-27	2018112 024880	发明专利	2038-1 0-15	原始取得	无
27.	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 0-12	2020-1 0-16	2018111 95130X	发明专利	2038-1 0-11	原始取得	无
2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 0-09	2020-1 0-23	2018111 763993	发明专利	2038-1 0-08	原始取得	无
29.	商品识别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及购物车	北京旷视	2018-0 9-20	2020-1 1-10	2018111 026728	发明专利	2038-0 9-19	原始取得	无
30.	双摄模组的基线距离调整方法、装置及双摄模组	北京旷视	2018-0 9-11	2020-1 1-27	2018110 606590	发明专利	2038-0 9-10	原始取得	无
31.	图像检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 8-30	2020-1 0-16	2018110 090430	发明专利	2038-0 8-29	原始取得	无
32.	人体动作识别及其神经网络生成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 7-23	2020-1 0-27	2018108 150787	发明专利	2038-0 7-22	原始取得	无
33.	扩散器脱落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 7-20	2020-1 1-03	2018108 104543	发明专利	2038-0 7-19	原始取得	无
34.	物品监控系统及方法	北京旷视	2018-0 6-29	2020-1 1-27	2018107 126206	发明专利	2038-0 6-28	原始取得	无
35.	监控预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 6-26	2020-1 1-03	2018106 757757	发明专利	2038-0 6-25	原始取得	无
36.	图像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 5-25	2020-1 0-20	2018105 214626	发明专利	2038-0 5-24	原始取得	无
37.	场景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 5-15	2020-1 1-27	2018104 651298	发明专利	2038-0 5-14	原始取得	无
38.	用于人证核验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 4-25	2020-1 2-18	2018103 815394	发明专利	2038-0 4-24	原始取得	无
39.	信息交互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 2-13	2020-1 0-16	2018101 513440	发明专利	2038-0 2-12	原始取得	无
40.	视线检测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 1-05	2020-1 2-25	2018100 11466X	发明专利	2038-0 1-04	原始取得	无
41.	图片数据集更新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 2-12	2020-1 1-24	2017113 257987	发明专利	2037-1 2-11	原始取得	无
42.	人脸图像的光照处理方法和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 2-07	2020-1 0-27	2017112 903120	发明专利	2037-1 2-06	原始取得	无
43.	图像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 1-30	2020-1 2-25	2017112 395975	发明专利	2037-1 1-29	原始取得	无
44.	图像处理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 1-28	2020-1 2-01	2017112 177932	发明专利	2037-1 1-27	原始取得	无
45.	图像生成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 1-28	2020-1 1-10	2017112 190439	发明专利	2037-1 1-27	原始取得	无
46.	人脸解锁与录入表情和表情动作的方法、以及认证设备和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 0-23	2020-1 0-09	2017109 933455	发明专利	2037-1 0-22	原始取得	无
47.	人脸检测及关键点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 0-11	2020-1 2-22	2017109 43217X	发明专利	2037-1 0-10	原始取得	无
48.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 8-15	2020-1 1-24	2017107 007429	发明专利	2037-0 8-14	原始取得	无
49.	环境光检测方法、装置和设	北京旷视；北	2017-0	2020-1	2017104	发明	2037-0	原始	无

	备及存储介质	京迈格威	6-14	2-08	459725	专利	6-13	取得	
50.	活体检测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6-05	2020-12-25	2017104133400	发明专利	2037-06-04	原始取得	无
51.	内存分配方法及设备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6-01	2020-11-06	2017104035249	发明专利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52.	多目标跟踪方法、多目标跟踪装置以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5-26	2020-12-11	2017103838828	发明专利	2037-05-25	原始取得	无
53.	背景分割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4-18	2020-12-25	201710253356X	发明专利	2037-04-17	原始取得	无
54.	图像采集系统、设备和方法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3-10	2020-12-25	2017101421853	发明专利	2037-03-09	原始取得	无
55.	图像场景理解的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2-30	2020-12-25	2016112545446	发明专利	2036-12-29	原始取得	无
56.	三维图像采集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0-20	2020-10-16	2016109178776	发明专利	2036-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图像结构化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9-28	2020-10-02	2016108593112	发明专利	2036-09-27	原始取得	无
58.	人脸检测算法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8-24	2020-12-08	2016107214049	发明专利	2036-08-23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文字风格识别的文字识别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7-01	2020-12-25	2016105097816	发明专利	2036-06-30	原始取得	无
60.	搬运机器人	北京迈格威	2020-07-31	2020-12-08	2020304296612	外观设计	2030-07-30	原始取得	无
61.	充电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20-07-31	2020-12-08	2020304296627	外观设计	2030-07-30	原始取得	无
62.	屏下指纹装置及显示模组	北京迈格威	2020-04-20	2020-11-03	2020205967854	实用新型	2030-04-19	原始取得	无
63.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及触控终端	北京迈格威	2020-03-31	2020-11-10	2020204496581	实用新型	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64.	显示面板及电子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20-03-13	2020-10-27	2020203194495	实用新型	2030-03-12	原始取得	无
65.	成像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10-25	2020-10-30	2019218188282	实用新型	2029-10-24	原始取得	无
66.	图像分割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9-05-28	2020-12-04	2019104509704	发明专利	2039-05-27	原始取得	无
67.	特征提取模型的训练方法、图像特征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4-02	2020-10-27	2019102639544	发明专利	2039-04-01	原始取得	无
68.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及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8-11-02	2020-10-09	2018113011604	发明专利	2038-11-01	原始取得	无
69.	货架电子标签的定位系统及方法	北京迈格威	2018-06-29	2020-10-16	2018107210884	发明专利	2038-06-28	原始取得	无
70.	语义分割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8-04-13	2020-11-10	2018103330567	发明专利	2038-04-12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成都西纬	2018-09-28	2020-12-15	2018111404755	发明专利	2038-09-27	原始取得	无
72.	图像清晰度增强方法和装置	成都西纬	2018-02-02	2020-11-03	2018101074068	发明专利	2038-02-0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	成都西纬	2018-02-02	2020-11-24	2018101085132	发明专利	2038-02-01	原始取得	无
74.	分拣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9	2020-11-10	2020302302888	外观设计	2030-05-18	原始取得	无

75.	分拣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9	2020-12-08	2020306140030	外观设计	2030-05-18	原始取得	无
76.	举升机构及移动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6	2020-10-20	2020203271735	实用新型	2030-03-15	原始取得	无
77.	带仓库流量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2	2020-12-08	2020300826569	外观设计	2030-03-11	原始取得	无
78.	带仓库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2	2020-12-08	2020300826588	外观设计	2030-03-11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仓储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0-23	2020202985297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0.	出入库装置及出入库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1-10	202020298530X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1.	码垛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0-27	2020202985456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货物存放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0-23	2020202991090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3.	减震安装装置及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2-26	2020-10-16	2020202163288	实用新型	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84.	带有仓库理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2-21	2020-11-10	2020300571818	外观设计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85.	带有仓库理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2-21	2020-11-10	202030556042X	外观设计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86.	带仿真模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19-12-16	2020-10-23	2020303946562	外观设计	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87.	多自由度复位装置及充电桩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9-03-07	2020-12-11	2019101726992	发明专利	2039-03-06	原始取得	无
88.	移动机器人导航方法、装置和移动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9-01-21	2020-11-27	201910057254X	发明专利	2039-01-20	原始取得	无
89.	移动机器人定位方法、装置和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8-06-29	2020-10-16	2018107124874	发明专利	2038-06-28	原始取得	无
90.	时间同步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8-06-27	2020-11-27	2018106850811	发明专利	2038-06-26	原始取得	无
91.	USB 摄像机	芯睿视科技	2020-04-09	2020-07-28	2020301369448	外观设计	2030-04-08	继受取得	无
92.	网络摄像机（低功耗 C1）	芯睿视科技	2019-11-25	2020-06-09	2019306513334	外观设计	2029-11-24	继受取得	无
93.	网络摄像头（低功耗 C2）	芯睿视科技	2019-11-25	2020-06-09	2019306520662	外观设计	2029-11-24	继受取得	无
94.	无线网络基站(S1)	芯睿视科技	2019-04-09	2020-01-17	201930157123X	外观设计	2029-04-08	继受取得	无
95.	电路板（300W RS-S828J-A3M）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7079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6.	电路板（130W RS-S824J-A0H）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7083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7.	电路板（RS-S833-A0-C）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712X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8.	电路板（RS-S833B-A1-B）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9-06	2018307317134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9.	电路板（RS-922-B0）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9873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100.	电路板(13W 以太网供电主板)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06	2018307319892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101.	电路板(30W 以太网供电主板)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8-06	2018307 319905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2.	电路板(RS-H814B-A0-B)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8-23	2018307 319977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3.	电路板 (RS-S833B-A0-A)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9-10	2018307 320211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4.	电路板 (200W 卡片机主板 RS-T824-A0)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8-06	2018307 320230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5.	一种网络摄像机批量测试工装	芯睿视科技	2018-0 9-29	2019-0 4-05	2018216 034514	实用新型	2028-0 9-28	继受取得	无
106.	门铃 (M8)	芯睿视科技	2018-0 4-19	2018-1 1-13	2018301 630233	外观设计	2028-0 4-18	继受取得	无
107.	摄像机 (A6)	芯睿视科技	2018-0 4-19	2018-1 1-06	2018301 630248	外观设计	2028-0 4-18	继受取得	无
108.	门铃 (M6)	芯睿视科技	2018-0 4-19	2018-1 1-13	2018301 63736X	外观设计	2028-0 4-18	继受取得	无
109.	基于 P2P 网络的智能家居系统	芯睿视科技	2017-0 8-23	2018-0 3-02	2017210 70200X	实用新型	2027-0 8-22	继受取得	无
110.	一种视频数据的定位方法	芯睿视科技	2017-0 1-10	2020-1 0-23	2017100 165455	发明专利	2037-0 1-09	继受取得	无
111.	自动对焦的方法及测试装置	芯睿视科技	2013-0 6-17	2018-0 7-31	2013102 389414	发明专利	2033-0 6-16	继受取得	无
112.	数据生成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南京旷云；北京旷视	2018-1 2-12	2020-1 1-03	2018115 231789	发明专利	2038-1 2-11	原始取得	无
113.	图像再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南京旷云；徐州旷视；北京旷视	2018-0 7-20	2020-1 1-24	2018108 105550	发明专利	2038-0 7-19	原始取得	无
114.	带有刷脸登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武汉旷视金智；北京旷视	2020-0 3-31	2020-1 1-10	2020301 195287	外观设计	2030-0 3-30	原始取得	无
115.	带有刷脸登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武汉旷视金智；北京旷视	2020-0 3-31	2020-1 1-10	2020301 195874	外观设计	2030-0 3-30	原始取得	无

表 2：中国境外的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JP6803899B2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日本	发明	2018-11-30	2020-12-03	2038-11-30	原始取得	无
2	US10832034B2	人脸图像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7-11-15	2020-11-10	2038-09-18	原始取得	无
3	US10796178B2	活体人脸验证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7-12-13	2020-10-06	2038-03-16	原始取得	无
4	US10867199B2	人脸解锁认证的数据更新方法、认证设备和系统以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8-09-28	2020-12-15	2038-12-21	原始取得	无
5	US10832069B2	一种活体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0-09	2020-11-10	2038-12-24	原始取得	无
6	US10832039B2	表情检测与表情驱动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09-28	2020-11-10	2039-03-14	原始取得	无
7	US10832032B2	人脸识别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1-28	2020-11-10	2039-03-09	原始取得	无
8	US10796447B2	图像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0-30	2020-10-06	2039-02-07	原始取得	无
9	KR10-2172234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韩国	发明	2018-11-26	2020-10-26	2038-11-2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注册商标

表 1：中国境内的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EGVII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39970	原始取得	无
2.	MEGVII MINGJI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2-28 至 2030-12-27	45771160	原始取得	无
3.	MEGVII	北京迈格威	7	2020-11-28 至 2030-11-27	44936995	原始取得	无
4.	FaceStyle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1-07 至 2030-11-06	44304427	原始取得	无
5.	Megvii AIChip	北京迈格威	9	2020-10-14 至 2030-10-13	43217319	原始取得	无
6.	 CUBELIVE	北京迈格威	9	2020-10-07 至 2030-10-06	42756635	原始取得	无
7.		北京迈格威	9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568941	原始取得	无
8.	旷视太一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300545	原始取得	无
9.	旷视天元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300534	原始取得	无
10.	旷视天元	北京迈格威	9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300488	原始取得	无
11.	MegMASTER	北京迈格威	7	2020-10-21 至 2030-10-20	37233794	原始取得	无
12.	旷视熊猫	北京迈格威	9	2020-12-28 至 2030-12-27	37211623	原始取得	无
13.	 旷视	北京迈格威	9	2020-12-21 至 2030-12-20	36014399	原始取得	无
14.	Face++	北京迈格威	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6206843	原始取得	无
15.	LUO OS	北京旷视	39	2020-12-28 至 2030-12-27	46133811	原始取得	无
16.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41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44754	原始取得	无
17.	MEGVII LUOSHU	北京旷视	9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43747	原始取得	无
18.	MEGVII LUOSHU	北京旷视	4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36126	原始取得	无
19.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45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30694	原始取得	无
20.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39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25643	原始取得	无
21.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38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19683	原始取得	无
22.	旷视洛书	北京旷视	1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16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旷视河图	北京旷视	4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5487087	原始取得	无
24.	旷视腾雾	北京旷视	9	2020-11-28 至 2030-11-27	45141715	原始取得	无
25.	旷视越影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41712	原始取得	无
26.	旷视奔霄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39397	原始取得	无
27.	旷视翻羽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39393	原始取得	无
28.	旷视挟翼	北京旷视	9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36292	原始取得	无
29.	HETU OS	北京旷视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5134825	原始取得	无
30.	旷视挟翼	北京旷视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5134814	原始取得	无
31.	旷视翻羽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30430	原始取得	无
32.	旷视越影	北京旷视	42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25728	原始取得	无
33.	旷视奔霄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7695	原始取得	无
34.	HETU OS	北京旷视	9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16498	原始取得	无
35.	旷视逾辉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6487	原始取得	无
36.	旷视逾辉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6291	原始取得	无
37.	旷视绝地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6264	原始取得	无
38.	旷视超光	北京旷视	42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10740	原始取得	无
39.	LUO OS	北京旷视	9	2020-12-28 至 2030-12-27	45109978A	原始取得	无
40.	旷视超光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09969	原始取得	无
41.	旷视腾雾	北京旷视	42	2020-12-28 至 2030-12-27	45107278	原始取得	无
42.	印奇	北京旷视	42	2020-10-07 至 2030-10-06	44035057	原始取得	无
43.	印奇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4033557	原始取得	无
44.	旷视明骥	北京旷视	42	2020-10-28 至 2030-10-27	44010022	原始取得	无
45.	明骥	北京旷视	9	2020-10-21 至 2030-10-20	44006199	原始取得	无
46.	旷视九霄	北京旷视	42	2020-10-14 至 2030-10-13	4400528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明骥	北京旷视	42	2020-10-21 至 2030-10-20	44005280	原始取得	无
48.	旷视九霄	北京旷视	9	2020-10-14 至 2030-10-13	44005090	原始取得	无
49.	夔牛	北京旷视	7	2020-12-28 至 2030-12-27	43014526	原始取得	无
50.	LUOSHU	北京旷视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647220	原始取得	无
51.		北京旷视	12	2020-11-14 至 2030-11-13	40616583	原始取得	无
52.	旷视存储大师	北京旷视	12	2020-10-07 至 2030-10-06	36723259	原始取得	无
53.	旷视个人设备大脑	北京旷视; 北京迈格威	9	2020-10-21 至 2030-10-20	38719731	原始取得	无
54.	旷视个人设备大脑	北京旷视;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0-21 至 2030-10-20	38707832	原始取得	无
55.	睿视普惠AI	芯睿视科技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266946	继受取得	无
56.		芯睿视科技	9	2019-09-28 至 2029-09-27	33526606	继受取得	无
57.	卓尔威	芯睿视科技	9	2018-05-21 至 2028-05-20	22852969	继受取得	无
58.	ZOWELL	芯睿视科技	9	2018-03-21 至 2028-03-20	22790760A	继受取得	无
59.		芯睿视科技	9	2020-03-21 至 2030-03-20	6200998	继受取得	无

表 2：中国境外的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申请地区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rain++	北京迈格威	1298041	马德里/德国	36 45	2015-11-30 至 2025-11-3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旷视昆仑全智能视图综合应用平台（简称：昆仑）	2020SR1516974	V1.0	北京旷视	2020.10.12	2020.10.22	原始取得	无
2.	旷视万象城市管理视频智能分析识别系统（简称：万象）	2020SR1574726	V1.1	北京旷视	2020.10.1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	NVR 磁贴式操作系统软件（简称：NVR (Metro 系统)）	2020SR1702321	V1.0.4	芯睿视科技	2018.04.0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4.	睿视 5MP 网络摄像机生产测试软件（简称：Ruision Test tool）	2020SR1702322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3.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5.	睿视 5M 同轴高清摄像机自动聚焦(AF)软件（简称：5MAF 摄像机软件）	2020SR1702323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3.3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6.	睿视卡片机生产测试软件（简称：Cube test tool）	2020SR1702324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7.09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7.	睿视网络摄像机功能配置软件（简称：FCT）	2020SR1702325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8.	HVR 客户终端测试工具软件（简称：easyVMS）	2020SR1702326	V2.0.0	芯睿视科技	2018.03.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9.	睿视 iPhone 手机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vMEyesuper iPhone）	2020SR1702327	V4.0.2	芯睿视科技	2014.05.0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0.	睿视 IPC 安卓播放软件（简称：CMS）	2020SR1702328	V2.0.1	芯睿视科技	2014.11.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1.	睿视 IPC 模块临时密码生成器软件	2020SR1702329	V2.0.1	芯睿视科技	2013.12.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2.	睿视网络摄影机 CMS 软件	2020SR1702330	V2.0.1	芯睿视科技	2013.12.2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3.	睿视安卓手机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vMEyesuper Android）	2020SR1702331	V4.0.2	芯睿视科技	2014.05.0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4.	睿视网络视频集中管理软件（简称：CMS）	2020SR1702332	V4.0.2	芯睿视科技	2014.12.04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5.	睿视实时播放软件（简称：P2PCMS）	2020SR1702333	V1.0.6	芯睿视科技	2016.03.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6.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解码及显示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4	V1.0	芯睿视科技	2014.02.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7.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客户端接入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5	V1.0	芯睿视科技	2014.05.10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8.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录像存储及检索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6	V1.0	芯睿视科技	2013.12.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9.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7	V1.0	芯睿视科技	2014.05.10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0.	睿视 3516D-V300 USB AI 视频摄像头软件（简称：睿视 USB AI 摄像头）	2020SR1702338	V1.1.0	芯睿视科技	2020.04.13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1.	睿视 3518E-V300 USB 音视频摄像头软件（简称：睿视 USB 摄像头）	2020SR1702339	V1.1.0	芯睿视科技	2020.03.3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2.	睿视 USB AI 摄像头应用软件	2020SR1702340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04.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卓威视讯安霸 SDK 开发软件（简称：安霸 SDK 开发）	2020SR1702341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1.0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4.	卓威视讯安卓 P6SLite 软件（简称：Android P6SLite）	2020SR1702342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0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5.	卓威视讯安卓 P6SPro 软件（简称：Android P6SPro）	2020SR1702343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5.1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6.	卓威视讯安卓手机视频管理软件（简称：P2PViewCam）	2020SR1702344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1.2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7.	卓威视讯苹果 P6SLite 软件（简称：IOS P6SLite）	2020SR1702345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0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8.	卓威视讯多模视频硬盘录像机采集及显示系统软件	2020SR1702346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08.2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9.	卓威视讯苹果 P6SPro 软件（简称：IOS P6SPro）	2020SR1702347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12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0.	卓威视讯回放软件（简称：VideoPlay）	2020SR1702348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6.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1.	卓威视讯苹果手机视频管理软件（简称：P2PViewCam）	2020SR1702349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4.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2.	卓威视讯设备管理工具软件（简称：Easytool）	2020SR1702350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5.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3.	卓威视讯网络通讯协议客户端软件（简称：VideoNetClient）	2020SR1702351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03.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4.	卓威视讯 3516C SDK 开发软件（简称：3516C SDK 二次开发）	2020SR1702378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10.2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5.	卓威视讯 3516D SDK 开发软件（简称：516D SDK 开发）	2020SR1702379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11.03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6.	卓威视讯 3518E SDK 开发软件（简称：SDK 二次开发）	2020SR1702380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08.2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7.	卓威视讯 GK7101 SDK 开发软件（简称：GK7101 SDK 开发）	2020SR1702381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1.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8.	HVR 操作系统软件（简称：HVR (RS 系统)）	2020SR1702382	V1.1.0	芯睿视科技	2018.03.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9.	睿视摇头机播放软件（简称：N-EM）	2020SR1702383	V1.0.2	芯睿视科技	2016.08.0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40.	3516CV500 人脸识别机开发软件（简称：人脸识别 IPC 软件）	2020SR1729276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10.2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1.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界面操作系统（简称：NVR 4.0）	2020SR1729287	V4.0	芯睿视科技	2020.09.3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2.	基于 H264 和 H265 实时视频码流的 TF 卡存储系统（简称：TF 卡录像系统）	2020SR1729288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09.3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3.	WX 协议对接软件（简称：WX 协议栈）	2020SR1729354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10.2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4.	MQTT 网络协议软件（简称：MQTT 协议栈）	2020SR1729355	V1.0.0	芯睿视科技	2020.10.2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megvii-demo.com	北京迈格威	2010-12-02 至 2025-12-02
2.	ruision.cn	芯睿视科技	2014-01-03 至 2022-01-03
3.	ruision.com	芯睿视科技	2010-12-13 至 2025-12-13
4.	p6sai.com	芯睿视科技	2020-09-17 至 2021-09-17